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子晨

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為圖面交所得金額1.5%之報酬，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暱稱為「冬香」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少年)所屬之詐欺集團，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在臉書向公眾散布股票投資可賺錢之虛假訊息，適有丁○○瀏覽後，陷於錯誤，與之聯繫，並約定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新榮路交付新臺幣（下同）147萬元，幸丁○○於此次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嗣「冬香」指派乙○○於上開時地向丁○○收款，並提供偽造之「陳冠瑋」工作證（上有乙○○之相片）、「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手機1支(各如附表所示)給乙○○，供乙○○向丁

01 ○○面交收款時使用，「冬香」另指示甲○○(由本院另行
02 審結)到場擔任監控。嗣甲○○到場在附近徘徊監控並持手
03 機拍照，乙○○則配戴上開工作證到場與丁○○碰面，當乙
04 ○○在上開存款憑證收款金額旁偽造「陳冠瑋」之簽名而交
05 付丁○○，以為行使時(均足以生損害於丁○○及公眾)，埋
06 伏員警當場予以查獲而未遂，甲○○亦即遭逮獲。

07 二、證據名稱：

08 (一)被告於偵查中、本院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丁○○於偵查中之指訴。

1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等照片、被告
12 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5 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6 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17 遂罪、刑法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此外：

1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1 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22 此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開事由時予以加重
23 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
24 是對犯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5 取財罪且屬「既遂」犯之行為人，雖可據此加重處罰，
26 然就未遂犯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未設
27 處罰之明文，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意旨，尚不能
28 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定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此仍應回歸
30 適用有明定未遂犯之處罰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31 2.上開工作證、憑證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偽造，被告復

01 供稱係「冬香」所給，被告拿到時都已寫好，故不能認
02 被告有何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而僅能認
03 定被告係為面交取款，有予以行使之犯行。

04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冬香」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上開犯行中之加重詐欺未遂、洗
06 錢未遂部分，與同案被告甲○○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0 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係
11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被告雖經論處如前，但
13 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刑度並
14 不得低於單純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行為人。

15 (四)被告係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為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符合此要件即屬必
19 減)。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20 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
22 均有類似規定之情形，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故行為人若
23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
25 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既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
26 定義之「詐欺犯罪」，被告並已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
27 此部犯行，且就被告所供稱於本案沒有拿到報酬部分，卷
28 內並無反證，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應依
29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減刑事由，依法遞減
30 之。

31 (五)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於偵查中、審判中均可認有自白

01 犯行，且尚無「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02 題，已如前述，可寬認被告本亦符合此減輕其刑之規定，
03 然因本案適用法律結果，不另論洗錢未遂之輕罪，是此減
04 輕其刑事由僅能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05 (六)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 06 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
07 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
08 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精
09 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
10 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
11 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致
12 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
13 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
14 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
15 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本院再三斟酌
16 後，認對此類犯罪(無論既遂、未遂)之行為人量刑絕不
17 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
18 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於行
19 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
20 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
- 21 2.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正途營生，擔任面交車手，持偽
22 造之工作證及憑證，與他人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洗
23 錢之犯行，此次雖遭員警及時逮獲而不遂，所為仍已危
24 害社會交易秩序、治安機制不輕，事後也未對告訴人為
25 任何彌補。
- 26 3.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審判中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除
27 依法減刑2次如上以外，尚有上開輕罪之減刑規定應於
28 量刑時審酌。
- 29 4.被告就如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誰等節所供，均
30 屬避重就輕，被告且自承，先前已有加入另一詐欺集團
31 從事同樣之車手工作多次，直到受法院羈押處分為止，

01 嗣被告在高雄出所後，因為缺錢，又於113年11月8日加
02 入本案詐欺集團，來桃園從事本案車手工作，被告還供
03 稱：我知道甲○○是控車的人，我之前有跟他配過、11
04 3年11月8日早上我還有當車手面交1次(偵卷第235頁、
05 第169頁反面)，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情形、偵卷
06 第111頁以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被告與同案被告
07 甲○○另於同日早上涉嫌在桃園市八德區向不詳之被害
08 人面交30萬元並上交之經過，均屬相符，可見被告係反
09 覆為惡且具高度法敵對意識。

10 5.告訴人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不佳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
16 與否，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刑法第219條所分別明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存
18 款憑證及其上之署押、手機，各係供被告犯本案罪行所用
19 之物、偽造之署押，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於本案所犯屬未遂，卷內並無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之
21 積極證據，被告又於本院堅稱未收到報酬，自無從對被告
22 為犯罪所得之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4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政燁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陳冠瑋」工作證（上有被告之相片）	如偵卷第7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照片如偵卷第97至101頁。
2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被告面交時所簽之偽造「陳冠瑋」署押1枚）	同上。
3	蘋果牌IPHONE手機1支（含卡號00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	同上。